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基小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韋迪

訴訟代理人　陳泰允

被　　告　王冠諺即王梓即王奕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玖拾參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9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民國110年2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捨棄利息部分之請求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,193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109年1月11日與原告公司簽立會籍協議書（下稱系爭會員契約），成為原告公司之會員，兩造並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公司會員費1,599元，詎被告自109年2月15日首次付款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會員費，迄同年8月止，共積欠7個月之會員費合計11,193元【計算式：1,599元x7個月】未繳納，迭經催討未果，爰依系爭會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會員費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會籍協議書影本為證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會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,193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七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湯惠芳